

《法律解释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律解释学》

13位ISBN编号：9787300131559

10位ISBN编号：7300131557

出版时间：2011-5

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

作者：陈金钊

页数：31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法律解释学》

内容概要

《法律解释学:权利(权力)的张扬与方法的制约》的写作带着对过度解释的反思,结合理论的最新发展和中国司法实践的现状,研究了法律解释学的一些基本问题。在体例的编排上着眼于法律解释学体系的建构,对当代中国法律解释学的困境、研究对象、特征、功能等,在维护法治的前提下重新作了阐释;对法律解释的过程以及方法的运用进行了理论上的说明。全书贯穿了对法治的信念,坚持认真对待规则,反对权利和权力解释的绝对化倾向,倡导“法治反对解释”的原则,并论证了法律解释的独断性特征,以期拓展和完善“根据法律思考”的法治方法。

《法律解释学》

作者简介

陈金钊：1963年生，山东莘县人，山东大学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法律解释学，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杂志上发表文章一百余篇，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等出版专著《法律方法论研究》、《司法方法与和谐社会的建构》、《法律解释学》、《法律方法论》、《法治与法律方法》等多部；系中国法理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儒学与法律文化研究会副会长、山东省法学会常务理事、法律方法论研究会会长；山东省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山东大学法律方法论研究中心”主任，山东大学威海分校副校长。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当代法律解释学研究的境遇 一、过度解释与权利(力)的绝对化 二、对司法经验与智慧的遗忘 三、解释与反对解释的纠缠 四、解释与正确解释的辩思

第二章 对法律解释学的诠释 一、解释意义的常义回归 二、什么是法律解释学 三、为什么需要法律解释学 四、规范性的技术，还是选择性理论？ 五、法律解释学是一种“解蔽”艺术 六、如何认识法律解释学中的艺术

第三章 法律解释(学)的对象 一、法律是解释的依据，还是解释的对象？ 二、法律文本缘何成为解释的对象 三、法律与事实之间的关系 四、解释者与法律及事实之间的关系

第四章 法律解释(学)的特性 一、解释的独断性与客观性 二、解释的探究性与创造性 三、解释的循环性与自主性 四、解释的正当性、有效性及其语境

第五章 法律解释(学)的功能 一、自主整合与修复功能 二、信息交流与沟通功能 三、完善与发展功能

第六章 法律解释的目标 一、法律规范与裁判规范 二、构建裁判规范的关键环节 三、事实类型与裁判规范

第七章 对法律规则解释的诠释 一、规则的重要性及解释姿态 二、规则的特性及作用的发挥 三、对法律规则的解释

第八章 对法律原则的诠释 一、法律原则对解释的指导与约束 二、对法律原则的阐释 三、法律原则的作用及意义

第九章 法律文义的释放 一、法律解释中的词义分析法 二、文义解释方法的重要性 三、概念在解释中是如何变化的 四、文义优先，还是法意优先？

第十章 目的融入判决的路径 一、复杂而不可缺少的目的查寻 二、如何甄别裁判规范所需要的目的 三、目的融入判决 四、目的解释的必要性及意义

第十一章 体系解释及其对判断的制约 一、法律体系与解释的系统性 二、体系观念作为法律解释的因素 三、体系解释对法治建设的意义

第十二章 理论对解释的影响 一、对理论法学作用的疑问 二、法学原理进入解释的途径

第十三章 价值(利益)对解释的影响 一、法律解释与价值评价的冲突 二、价值冲突与选择

第十四章 法律解释中的逻辑因素 一、逻辑在法律解释中的作用 二、法律解释过程中的逻辑与经验 三、解释中的论证与推理

第十五章 法律解释的政治因素 一、政治与法律解释的天然密切性 二、如何减少政治对法律解释的影响 三、抗衡政治因素侵扰的“解释共同体”

第十六章 对法官解释与思维的反思 一、法律思维之内的法官思维 二、法官思维的外在矛盾 三、法官思维内在的矛盾 四、解释方法如何融入法官思维

第十七章 对法学家思维的追问 一、法律解释学与职业能力及执业能力 二、提升法律解释学回应实践的能力 三、法律解释学的创新与发展

后记
法治论者的思想挣扎与选择

版权页：从立法者的设想看，法律规则是不需要解释的。因为在立法者看来，含糊的法律会破坏法治。“制定法的模糊性使得法院可以任意解释制定法并攫取他们想要的任何东西，实际上将举证责任加到没有事先预见能力的公民身上。这又使法律不确定，将全体公民置于合法性模糊状态，对行为不能确定，不能遵守甚至不能理解法治。法官变成法律，随之产生人治。因此法治在模糊的制定法面前蒸发，代之以拳头。公民就必须服从他们往昔的代理人无拘无束的意志，如果有这种权力那么个人专制就产生了。模糊的法律还造成另一种堕落，即司法实体变成立法实体，违反分权原则。只要法律是模糊的，法院就有超出适用法律的能力；可以广泛地决定其含义。”法律规范的清晰、确定对法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所以立法者有一个很重要的责任就是要尽量减少法官等解释法律的机会。法律被解释得越少就越能接近法治。我们可以看到，美国法律中的正当程序、平等保护和自然权利等语词的模糊为美国法院提供了无限的解释和修正权，这内在地破坏了法治。“各种解释有破坏法治之虞，而各种严谨的诠释往往赞成法治。”对法律的解释，从个案中看很多是必须的也是正当的，但如果从长期或整体上来看对法治则是毁灭性的。法律规则的运用使得解释不可避免，但也不是都需要法学意义上的解释，文本性法律有它相对固定的含义。“法规的含义并不是‘来自于’它的语词。法规有一个含义，因为它是以语言写成的。法规是可以理解的——它告诉我们什么是禁止的——因为其中的语词的含义是清楚的。这种清晰性不是解释者的功劳，而是法规起草人的功劳。法规起草人在语言上较为熟练，正是这种熟练的能力，使法律可以为各种各样的不同情况提供清楚的答案。”法律规定在一定情况下清晰并不等于在所有情况下都清晰。我认为，必须重提理性与逻辑、规则与程序，在解释过程中要认真对待规则、程序，重视法律的规范与指引作用，这是当代法治建设的需要。规则与程序是法律贡献给法治的最主要工具。规则本身是人们思维理性化的重要标志。世上原本没有规则，但由于人们对行为的不确定性怀有恐惧，因而沿袭经验的做法以求得安全，最早的习惯规则就出现了。由于习惯规则的权威性受到了冲击，所以出现了成文的法律规则。人类对法律规则的认识与利用，也经过了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中国古代“法”转变为“律”的事件可能是法制史上最伟大的事情。法最初的含义是罚，律代表了规则的出现。

《法律解释学》

编辑推荐

《法律解释学:权利(权力)的张扬与方法的制约》是当代理论法学精义系列之一。

《法律解释学》

精彩短评

- 1、理论法学教材 超级枯燥 看了一半实在看不下去了
- 2、好书，具有理论价值和实践价值
- 3、早就应该来当当网买到这本书
- 4、中国的法学研究以及法治建设，发展到今天，取得了进步，但是仍然较为粗疏。法治建设需要严谨的研究，需要将法律制度的精神在现实中予以贯彻，法律方法是适用法律的基本工具。学习法律的人应当接受基本的法律解释学的训练，这对于整个法治建设具有重大意义。本书是一本严谨的法律解释学作品，值得大家认真研读！
- 5、法律解释在我国有很大的发展潜力
- 6、内容不错，质量也好，颇有裨益。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